

2018年9月10日 星期一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李忠国强奸、抢劫、寻衅滋事减刑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8-04-11

浏览: 103次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18)辽01刑更554号

罪犯李忠国, 男, 1980年8月30日出生, 汉族, 出生地吉林省吉林市, 小学文化, 现在辽宁省康平监狱服刑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8日作出(2008)和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李忠国犯抢劫罪、强奸罪、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 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本案经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, 于2008年7月17日作出(2008)沈刑二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忠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执行机关辽宁省康平监狱于2018年2月27日向向本院提出减刑建议书, 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辽宁省康平监狱认为, 罪犯李忠国在服刑期间, 能够认罪悔罪,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 确有悔改表现, 向本院提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的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, 考核期截至2017年11月30日, 罪犯李忠国获得记功奖励2次、表扬奖励1次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建议书、减刑审核表、奖励审批表等材料在卷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 罪犯李忠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 证据充分, 提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 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忠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刑期执行自2007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7月9日止。

本裁定宣告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周晓书

审判员 仇志兰

审判员 项前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于立君

公告

目录

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撤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